

勞工保險各項給付須知

生育給付簡介

一、請領資格

1.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者。

2.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181 日後早產者。

※ 全民健康保險施行後，男性被保險人之配偶分娩、早產、流產及女性被保險人流產者，均不得請領生育給付，僅女性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可以請領生育給付。

※ 所謂【早產】係妊娠週數大於 20 週，小於 37 週生產者；或胎兒出生時體重大於 500 公克，少於 2500 公克者 ---依照中華民國婦產科醫學會 79 年 12 月 20 日第 079 號函釋規定。

二、給付標準

女性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，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月(包括當月)起，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 30 日。

三、請領手續

1.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，應備下列書件(均應蓋妥印章):

2.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。

3.嬰兒出生證明書正本或載有生母及嬰兒姓名、出生年月日等專欄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。

4.持國外出生證明書者，除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本外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5.國外製作之出生證明書，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；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，應經外交部複驗。

6.大陸地區製作之出生證明書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

7.香港或澳門製作之出生證明書，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

8.出生證明書為外文者，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

9.死產者，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、助產人員出具之死產證明書(需載明確定之死產日期、原因及最終月經日期)。

四、 注意事項

- 1.領取生育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- 2.女性被保險人於加保生效期間分娩或早產者，始得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。
- 3.被保險人流產、葡萄胎及子宮外孕者，不得請領生育給付。
- 4.給付申請書上之被保險人通訊處，請詳填實際可收到核定通知書之住址。